关于作废旧版行政执法证件的公告

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办通〔2020〕78号）和市司法局工作要求，我区各行政执法机构（含行政执法机关、依法授权和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）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“重庆市行政执法证”已经全部更换为全国标准样式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”。我区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使用的“重庆市行政执法证”全部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

2023年3月27日